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3號

聲 請 人 黃建智

相 對 人 安德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善德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屏東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壹拾柒萬參仟壹佰零柒元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，前經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調解，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於113年12月31日前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3,107元，詎相對人迄今仍未給付，爰依法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關於預告工資、資遣費、工資、勞工退休金差額及失業津貼差額之勞資爭議，前經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於113年12月31日前給付17萬3,107元，已據聲請人提出屏東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為證，故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，據以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核與上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

01 項，民事訴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3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李育任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8 書記官 黃依玲